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分別由藍思科技(香港)、長沙群欣及鄭先生直接控制約56.28%、5.78%及0.07%股權。藍思科技(香港)由周女士直接持有100%股權，而長沙群欣分別由周女士及鄭先生直接持有97.90%及2.10%股權。周女士與鄭先生為配偶關係。有關[編纂]前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和長沙群欣將在[編纂]後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以科技創新為核心、以智能智造為驅動，我們是業內領先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在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我們在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領域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和能力，並擁有強大且全面的平台化能力，包括人才、技術、供應及智造等方面。

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

藍思科技(香港)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長沙群欣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競爭承諾

為實現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在2012年3月2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承諾：

- (i) 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也不得投資於任何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ii) 倘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擴大業務範圍，則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經擴大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倘與本集團經擴大業務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須停止經營競爭業務、將競爭業務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或將競爭業務轉讓予無關第三方，以避免出現競爭；及
- (iii) 只要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未遵守相關承諾，則應賠償本集團的一切直接和間接損失，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開展。[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i)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團隊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最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商業決策；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其中包括必須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沖突；
- (iii)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個別及整體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和經驗豐富的建議。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和正確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體系。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中投票，且其出席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沖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經營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 (i) 我們擁有足夠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 我們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 (iii)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結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申報及資金職能。我們能夠在必要時不依賴控股股東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授予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保障所有股東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vi) 我們已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vii)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沖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